附件3：

2021级具有蓟州区户籍在外省市普通高中就读学生参加统一测试防疫与安全须知

1.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学生在资格审查和参加统一测试前须如实申报本人前14天健康状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出行情况、体温测量记录等，并签署《承诺书》，在资格审查当天上交。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学生家长，以及在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学生资格审查和参加统一测试前，须主动扫场所码、出示疫苗接种信息、防疫行程卡，测量体温正常后，方可参加测试。

学生应持有带金盾标志的天津市健康码绿码（即“津心办APP”健康码为“绿码”且疫苗接种状态为“接种完成”，如已注射疫苗但金盾标志不能显示，可携带《预防接种证》等材料）；未接种疫苗的家长，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登记。

3.凡14日内离津的学生和家长需持考前纸质版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材料核验点和考点，途中做好个人防护措施。2022年1月15日以来，具有我市封（管）控区及防范区旅居史的学生或家长，持考前纸质版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材料核验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资格审查和参加统一测试

（1）健康码为“橙码”或“红码”；

（2）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具有市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排查管控地区（以津云最新更新发布信息为准，含陆路口岸城市等）旅居史且未完成相应健康管理的学生家长；抵津前14日内，具有高中风险地区和高中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直辖市为所在区）旅居史的学生家长；抵津前14日内，具有1例溯源不清或来源不明的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县（市、区、旗、直辖市为所在区）旅居史的学生家长。

（3）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尚处于隔离管理或居家医学观察期内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被疾控部门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学生家长。

（4）14天内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且未经鉴别诊断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学生家长，或已排除新冠病毒感染但症状未消失的学生家长。

（5）本人或同住家人在资格审查和进入考点前21天有从境外或高中风险区返津情况。

5.按照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通知要求，转学学生及其共同生活居住家庭成员抵津后须及时联系户籍所属街道社区居委会进行报备，按照街道社区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6.学生进入材料核验点和考点后，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不得使用带呼吸阀或一般性装饰口罩，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学生须听从学校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材料核验点和考点。进出学校、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7.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旅居史和接触史的，以及在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